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五、主席：湯理事長 厚

紀錄：周 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除林 泰理事因故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另有堅 營造有限公司、長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全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派代表列席，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施作完竣，有關重劃工程應辦理結算、驗收、交管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結算書、圖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重劃工程結算書、圖報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接管養護。

決 議：有關工程驗收事宜，授權由監造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驗收完畢後由工程承包商辦理繳交保固金並送請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接管養護事宜。

案由二：有關台中生活圈 4 號線工程與本重劃區路段重疊部份，其工程減作及拓寬部份之住宅區、商業區、油專用地土地價購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98 年 11 月 6 日國工二臺字第 098008758 號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98 年 11 月 6 日國工局地字第 0980017703 號函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與國工局辦理工程減作及土地價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湯 厚	湯 厚	
理事	曾 博	曾 博	
理事	張 玉	張 玉	
理事	張 栢	張 栢	
理事	林 泰		請假
理事	陳 焜	陳 焜	
理事	彭 平	彭 平	
理事	饒 池	饒 池	
理事	黎曾 桂	黎曾 桂	
監事	吳 玲	吳 玲	
監事	梁 誠	梁 誠	
監事	徐 益	徐 益	

